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乐发改价格〔2018〕616号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核定层流洁净病房床位费、经皮椎体成形术、 眼耳鼻喉微动力系统^等146项医疗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发改局、卫计局，市属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及驻乐各级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为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按照《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3095号)精神,结合我市临床医疗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参照毗邻市州价格水平,现将层流洁净病房床位费、经皮椎体成形术、眼耳鼻喉微动力系统 etc 146 项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核定公布于后,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此次核定公布的医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共 146 项(具体项目和标准见附件),适用于有条件实施的乐山市域内的二乙、二甲、三乙、三甲公立医疗机构。二乙以下各类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应在二乙的基础上下浮 20%~30%,具体执行价格由各县(市、区)发改局会同当地卫计局制定,报市发改委、卫计局备案。

二、本通知为分等级的最高限价,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国家和省上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层流洁净病房床位费、经皮椎体成形术、眼耳鼻喉微动力系统 etc 146 项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表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印发
